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大力”）7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交易标的为国电大力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国电大力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、许可证书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披露。

（二）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禁止转让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。同时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